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保丽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品塑料包装制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保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保丽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塑料包装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保丽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塑料包装制造项目（项目代码：2401-441704-07-01-656093）位于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霍达八路南边、那金四路东边之八。项目占地 10832.3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660.8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 46~49 栋厂房、泵房、消防水池、配电房、垃圾收集房等。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和纸卡的生产，预计年产化妆品容器 1000 万支、带针挂钩 50 万个、带磁铁挂钩 30 万个、超声波粘合挂钩 20 万、UV 胶粘合挂钩 100 万个、吸塑制品 800 万个和纸卡 700 万张。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 VOCs 排放指标为 0.628t/a，所需

VOCs 总量指标从阳江市伟艺抛磨材料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广东省保丽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塑料包装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4〕185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省保丽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塑料包装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4〕64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待获得排水许可后，与冷却水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营运期项目拟将 46 栋印刷、注塑和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 22m 排放口 DA001 排放，糊盒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将 47 栋注塑、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与激光雕刻、UV 点胶、固化、超声波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有效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 22m 排放口 DA002 排放，排放口 DA001

和 DA002 的 VOCs、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限值”中丝网印刷、凹版印刷的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VOCs、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未收集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三）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隔声罩、墙体隔音、减振等治理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营运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营运期项目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六)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0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